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397號

原告 周秀梅 住○○市○○路00號2樓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出申請免罰款狀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、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6條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正「原告」：周秀梅。

(二)補正被告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代表人：徐世勳(局長)。

(三)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(四)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原處分書、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